

美國阿拉巴馬州的法官慕爾 (Roy Moore)，是一位公正得公眾愛戴的法官。在他的法庭牆壁上，懸挂著一塊小木牌，上面刻著“十條誡”。他對那木牌有感情上的牽繫，因為他以為那是他品格的準則。

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(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簡稱 ACLU)，是個專與基督教找麻煩的組織，控告慕爾法官違犯“宗教與政治分離”的憲法第一條修正案；又因為抗辯的訴訟費用甚高，案中生案，進而控告慕爾接受捐助帳目不清。從 1995 年，纏訟不休，但二項控案都佔不了上風。慕爾並且當選為阿拉巴馬州的首席法官。

2001 年，慕爾首席法官，為表明自己信仰神，並以“十誡”是法律的基本，把木牌變為磐石；將一座重 5,280 磅的花崗石碑銘，放置在阿拉巴馬州司法大廈正廳，上面刻著十誡，前面是引自“獨立宣言”中的話：“法律 [源於] 自然和自然的神”，並其他名言。

ACLU 氣憤至極，與另外兩個組織，美國人聯合維護政教分離 (American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) 及南方貧窮法律中心 (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)，向聯邦法庭提出控告。

2003 年七月一日，聯邦第十一上訴法庭的三位法官，裁定十誡必須移去。慕爾不服判決，拒絕移去碑銘；經判定違法，以至被迫去職。

他向最高法院上訴；最高法院竟拒絕受理。慕爾矢言繼續抗爭；再向最高法院重新提出上訴中。

憲法第一修正案講甚麼？

國會不得制訂法律，設立宗教，或禁止宗教活動的自由；或妨害言論自由，出版自由；或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訴願。

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,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;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, or of the press;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,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.

上面的修正案全文，並沒講到“教會”，“政府”，也未曾提到“分離”。只是限制國會，不可設立宗教，或禁止

既然沒法否認神的存在，不承認神的名也可以使他們暫時心安。

說到承認神的名，在獨立宣言上承認神的名；憲法的“前言”說到“賜福”，當然是表示有賜福者；錢幣上印或鑄有神的名；總統就任時奉神的名宣誓，祝福；國會集會，如此承認；以至法庭開始的時候，也說“願神護佑”這些事實，都不能使反對的人明悟。

心版律法的需要
十誡並不曾教化以色列人順從神。所以需要耶穌基督用他自己的血另立新約，藉聖靈感化人皈信。
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說一

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，藉著我們修成的；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；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。”（林後三：3）

教會所應該注重的，不僅是為陳設宗教標識而爭，更應該積極傳揚福音；好在美國和大部分地區，還沒有誰來干涉教會這樣作。但沒有人的能保證將來不會那樣。當然不是靠投票主義，不是靠爭取立法。惟有大能，改變人心，才可使新人成為薦信。今天世界各地，建立許多的碑銘，如：廢除奴役制度，改良監獄，醫藥的進步，護士的服務，紅十字會，以至設立救濟貧苦，沒有誰可否認，都標識著福音的貢獻。求主感動教會，着重福音的事工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